|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封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序号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 处理决定 |
|
| 1 | 应急管理局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安全生产法》第24条 | 保留 |
| 2 | 特种作业安全培训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安全生产法》第27条 | 保留 |
| 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安监45号令） | 保留 |
| 4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安监55号令） | 保留 |
| 5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安监57号令） | 保留 |
| 6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安监41号令） | 保留 |
| 7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评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安监65号令） | 保留 |
| 8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安全评价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安监第20号令）第2条、第4条、第16条、第17条、第19条、第20条。 | 保留 |
| 9 | 烟花爆竹（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 烟花爆竹（经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安监36号令）《河南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保留 |
| 10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安监45号令） | 保留 |
| 11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安监36号令） | 保留 |
| 12 | 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 人民防空竣工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19条 | 保留。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 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13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9条；《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第十七项 | 保留 |
| 14 | 文化广电旅游局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27条、29、31、33；《开封市文物保护条例》第25条第三款、第26条第二款 | 保留 |
| 15 | 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第五项 | 保留 |
| 16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17条、第18条 | 保留 |
| 17 | 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 保留 |
| 18 |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资产证明 |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准入）、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延续） |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登记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 | 保留 |
| 19 | 律师事务所（分所）审计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 保留 |
| 20 | 司法鉴定机构审计报告 |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注销）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26条 | 保留。仍需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审评估。 |
| 21 | 律师事务所（分所）清算报告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 保留 |
| 22 | 卫健委 |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7条，第18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13条 | 保留 |
| 23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保留 |
| 24 | 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 | 保留。按照国发[2016]11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25 | 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合格证明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 保留 |
| 26 |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 保留 |
| 27 | 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的证明材料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客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七十一条 | 保留 |
| 28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客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一项 | 保留 |
| 29 |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货车）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八条 | 保留 |
| 30 |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货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一章 | 保留 |
| 31 | 危险货物运输罐体车辆提供具备罐体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明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货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八条 | 保留 |
| 32 | 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五条 | 保留 |
| 33 | 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七条 | 保留 |
| 34 |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 | 保留 |
| 35 |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等有关材料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 | 保留 |
| 36 |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五条 | 保留 |
| 37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专家评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保留 |
| 38 |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保留 |
| 39 | 航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 《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保留 |
| 40 | 工程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专家评审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保留 |
| 41 | 涉路施工方案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十四条 | 保留 |
| 42 | 交通运输局 | 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保留 |
| 4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质量检测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十七条 | 保留 |
| 44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专家评审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保留 |
| 45 | 发改委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三条 | 保留。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申请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46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 保留 |
| 47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四条 | 保留。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
| 48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 第十八条 | 保留。仍需申请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 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评估。 |
| 49 | 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 保留。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50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 保留 |
| 51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 | 保留 |
| 52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评审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 保留 |
| 53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 保留 |
| 54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 保留 |
| 5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 | 保留 |
| 56 |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成本监审 |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9〕1329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 | 保留 |
| 57 | 企业技术中心评审 |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2018〕939号） | 保留 |